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广佛路8号、华亚金融中心29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向本次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340,560份;10名激励对象对当年各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其所在一个考核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共58,149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22名激励对象第一次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1,856,182份。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4,891份。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并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董事马超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权相关程序

(一)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对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影响

(一)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对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对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对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对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对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对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2万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八)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96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的意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340,560份;10名激励对象对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二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共58,149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由公司注销,共1,856,182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7日(周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7日(周三)。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以及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7日9:15—9:2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

5.现场会议议程: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95,80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82,892,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2,916,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9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07,937,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90,200,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2,916,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律师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95,80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82,892,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2,916,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8%。

5.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95,80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82,892,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2,916,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8%。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9.律师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95,80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82,892,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2,916,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8%。

10.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9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07,937,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90,200,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2,916,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8%。

11.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12.律师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95,80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82,892,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2,916,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8%。

1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95,80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82,892,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2,916,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8%。

1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15.律师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95,80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82,892,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2,916,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8%。

1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95,80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82,892,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2,916,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8%。

17.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18